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四川长虹”或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对四川长虹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事项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,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，可有效规避外汇风险（包括汇率和利率），不存在任何投机性的操作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公司开展基于套期保值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，累计发生额度不超过46.85亿美元（不包括下属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、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、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），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签名：

周　静（签字）_____　　李东红（签字）_____

马　力（签字）_____

2020年5月 22日